

本府每二年考核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路燈管理作業，於預定考核日前一個月通知受考核公所，考核完成後一個月內通知考核結果。受考核公所應就考核結果予以落實改善。

五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張嘉容
電 話：04-7531848
電子信箱：nana1413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 1080016029A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部分條文各乙份

主 旨：本府修正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二、檢送本府 108 年 1 月 9 日府法制字第 1080001479 號令及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部分條文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80001479 號
附件：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部分條文

修正「修正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部分條文

縣 長 王 惠 美